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与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在解除限售纠纷案件中协商达成和解并于近日取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21年1月1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承诺内容

博恒投资在《和解协议》中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博恒投资所持有的3750万股全新好股票,自解除限售之日,36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三、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2、《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5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北京泓钧将所持4685.8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同时《协议》3.2.4条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1.59亿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

《协议》签署后,汉富控股累计向北京泓钧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用途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4月29日,汉富控股出具了《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认为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署《协议》及汉富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于自身设定的义务明确清楚。基于《协议》、《承诺函》的内容,两被告作为股权交易利益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承诺对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现公司已因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向谢楚安支付金额39,449,653.16元,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被告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汉富控股及北京泓钧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案件进展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由法务部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534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3.2.4条款有效;

2、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向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有效;

3、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案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目前案件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查和慎重考虑,认为中兴财光华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服务过众多上市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决定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业务资质: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8,154.97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

(二)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至2019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27名,注册会计师983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名,从业人员总数2988名。

(三)业务信息

中兴财光华2019年度业务收入120,496.77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32,870.98万元,净资产11,789.31万元。出具上市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5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6,581.00万元,资产均值183.46亿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肖志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国辉,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2年,负责过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年度审计、上市公司报告质量审核,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芬芳,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6年,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自2018年至2020年6月30日,中兴财光华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20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则规定,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全面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等相关资料,并予以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的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有效地为本公司提供了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了解,专业能力胜任,符合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以公司拒绝代为办理其通过司法竞拍所得的3750万股公司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损害其股东权益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接到前述案件后,公司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同时为尊重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是否变更和豁免该批限售股份新持有人博恒投资对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承接、是否代新持有人博恒投资办理该批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收到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件做出一审判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办理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2、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作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3、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原告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万股全新好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4、驳回原告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此公司按规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终21778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如下判决: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民事判决;

2、驳回被上诉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博恒投资启动再审程序,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0)粤民申640号。博恒投资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21778号民事判决,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一、诉讼进展情况

经协商公司与博恒投资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由博恒投资向法院提交申请撤诉。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确认,甲方于2017年11月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的乙方3750万股股票(下称"限售股票")已过限售期,且甲方没有违反其对乙方的承诺。

2、甲方作为一审原告【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申请撤回起诉,乙方作为二审上诉人【案号为(2019)粤03民终21778号】申请撤回上诉申请。

3、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对乙方及监管机构做出承诺:甲方所持有的本案涉案乙方股票,自解除限售之日,36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640号,及《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

《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640号主要内容为: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过程中,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

《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主要内容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博恒投资的撤诉裁定如下:(1)准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21778号民事判决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民事判决。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2、《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640号;

3、《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12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8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物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融资6,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天物业100%股权,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以中天物业实际融资金额为准。目前,资金已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2)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0)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中天物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46,02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2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89号中天花园玉兰园E座2楼

(三)法定代表人:陈楠

(四)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销售服务;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蓄水池清洗、外墙清洗及防水处理服务;餐饮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通信服务;销售:锁具,安防产品,日用百货,预包装及散装食品等。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天物业100%股权

(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69,179.16万元,负债总额57,682.41万元,净资产11,496.7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0,574.21万元,净利润5,447.78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84,636.75万元,负债总额67,781.77万元,净资产16,854.9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总收入50,634.46万元,净利润5,358.23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金额: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04,540.00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955,798.7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9,981.86万元的54.0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18,8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9,981.86万元的6.7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8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005,254,679股,除已回购股份31,810,756股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73,443,923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52,242,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808%(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056%;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9,587,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1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39%;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5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8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7%。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3人,代表股份数370,490,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8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2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熊德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451,526,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3%;反对71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9,774,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8%;反对715,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熊德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吴俐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凤、侯镇山。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31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梁运斌、薛四敏、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02。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03。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0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融资主体范围: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且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银行间市场短融、中期票据等方式。

3、融资额度:根据我司各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预计现有及新增项目公司在2021年度对资金的需求,我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2021年度融资额度为345.09亿。

4、融资成本:近期,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力度较大,融资形势趋紧,结合公司近期融资的成本及预期融资成本的趋势,此次计划融资成本不超过10%。

5、融资担保:融资主体申请融资可以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如融资需求涉及需我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在我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经被授权机构批准后实施;超出我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则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制度规定,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决策后实施。

6、委托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计划范围内审批融资事宜并办理具体融资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涉及监管机构关于融资类交易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的议案》。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现有如下融资事项由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为我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我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1、我司拟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债计划融资合作,融资金额不超过7亿元,期限3+2年;2、我司拟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信托开发贷合作,融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期限2+1年。上述融资事项的融资成本在我司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上述融资由我司控股股东地产集团为我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拟由我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

由于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我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梁运斌、薛四敏、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40,752,776.14	7,610,763.88	7,769,199.30	434,922.97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50,826,611.55	8,758,012.17	3,942,512.14	240,136.93

三、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1、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债计划融资合作事项的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如我司未能按期归还上述债权计划到期本金及利息等,导致地产集团承担了保证责任,我司保证支付由地产集团垫付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等;如我司变更合同条款且加重地产集团担保责任的,若变更未经地产集团同意,地产集团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如我司未按前条约履行上述义务,由此而造成地产集团的经济损失概由我公司承担;反担保函自我司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地产集团解除全部责任为止。

2、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信托开发贷合作事项的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如我司未能按期归还上述债权计划到期本金及利息等,导致地产集团承担了保证责任,我司保证支付由地产集团垫付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等;如我司变更合同条款且加重地产集团担保责任的,若变更未经地产集团同意,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如我司未按前条约履行上述义务,由此而造成地产集团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反担保函自我司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地产集团解除全部责任为止。

四、董事会对担保事项意见

本次我司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我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我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中交地产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确保中交地产顺利获取融资,符合中交地产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宜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11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821,821.61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00.5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6,092.87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0.74%。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645,279.62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358,370.1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800,000万元(已使用350,000万元);我司及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余额合计1,488,899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43.58万元,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减资10,2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劲")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开发贷总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期限4年以内。该项融资拟由南京中劲以其所开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由南京中劲股东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司持有南京中劲59.9%股权,为南京中劲提供贷款金额60%的担保,对应担保金额不超过102,000万元;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中劲40%股权,为南京中劲提供贷款金额40%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8,000万元,南京市中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中劲0.1%股权,由于不具备担保条件,本次不为南京中劲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南京市中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其本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向我司提供反担保;南京中劲向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我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南京中劲提供担保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赵万军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9.9%,南京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南京市中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1%。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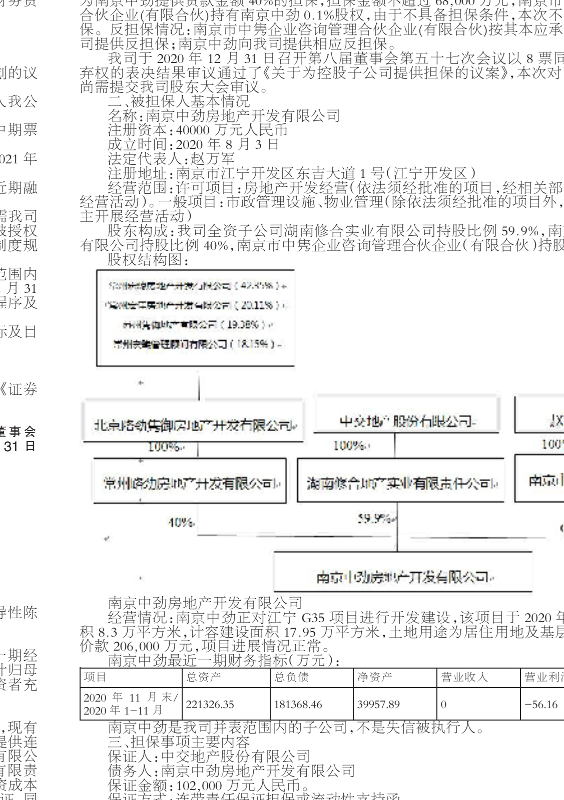

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情况:南京中劲正对江宁G35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于2020年7月获得,占地面积8.3万平方米,计容建设面积17.9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基层社区中心,土地总价款206,000万元,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南京中劲最近一期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11月末/2020年1-11月	221326.35	181368.46	39957.89	0	-56.16	-42.12

南京中劲是我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0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南京中劲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南京中劲开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南京中劲经营状况正常,项目前景良好,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公司对南京中劲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其它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南京中劲为我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11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821,821.61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00.5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6,092.87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0.74%。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发展,拟对以下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方亦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

1、我司持有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50%股权,我司拟向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33,000万元,期限6个月,利率不超过8%。

2、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持有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立达")40%股权,华通公司拟向中交立达提供股东借款续借20,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8%,期限6个月。

3、我司持有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33%股权,我司拟对四川雅恒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金额为14,599.04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期限不超过6个月。

我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宗鸣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我公司持股比例50%,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经营情况: 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03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中交富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1-12月	378465.29	8572.70	0	-1125.23	-576.05
2020年11月末/2020年1-11月	426401.10	8167.12	0	-1147.33	-405.58

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33,000万元以外,我司对中交富力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12,000万元。

2、名称: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

法定代表人:毕国生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14号楼六层A区G17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华通公司持股比例40%,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

经营情况:中交立达正在对天津市津滨高(挂)2019-5号宗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经营情况进展正常。

中交立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1-12月	25450.21	19999.55	0	-0.45	-0.45
2020年11月末/2020年1-11月	89269.57	19531.50	0	-468.05	-468.05

中交立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20,000万元以外,我司对中交立达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2,846万元。

3、名称: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303.03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林洋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我司持有四川雅恒33%股权,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4%股权,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2.306%股权,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0.267%股权,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0.427%股权。

经营情况:四川雅恒正在对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迎先村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四川雅恒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1-12月	102378.31	29119.07	-	-1318.18	-1011.82
2020年1-11月末/2020年1-11月	130188.27	27933.36	0.04	-1130.14	-1188.63

四川雅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14,599.04万元以外,我司对四川雅恒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

名 称: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478.157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3号2301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经营范围:销售酒、饮料;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珠宝、眼镜、服装;健身服务;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富力50%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二)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它股东情况

1. 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天津市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海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钢材、机电设备、日用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立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交立达34%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对同等条件对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

2. 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天津市

成立日期: 1986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乃有

经营范围:种植、淡水养殖;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场地租赁。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土石方工程;初级农产品、食品、五金电料、化妆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产品、百货、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黄金饰品、木材、钢材批发兼零售;饲料加工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持有中交立达26%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对同等条件对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

(三)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栋26号2605号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陈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拆除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4%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2、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000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19号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魏维

经营范围: 在成都市双流县麓山大道二段(地块号:成都市双流县SLP-(2006)-04)从事普通住宅开发及酒店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2.306%股权,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3、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2658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李向彬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0.267%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4、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赛迪路2号

成立时间:2018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引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0.427%股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上述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631,915 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554,229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77,686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02、003、004号。

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一)项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15日、18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